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